

金乡县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等进行源头分类。其中,工程渣土包含工程弃土、砂石、碎石等,主要用于土方平衡、绿化用土、公园建设、环境治理、矿山修复、复垦复耕等回填利用;工程泥浆为泥水混合物,鼓励脱水干化后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回填利用;工程垃圾主要包含拆迁工程、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主要为混凝土、砖瓦、砌块、金属、木材、塑料等,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直接利用或消纳处置为辅。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拆除项目采取拆除施工单位与资源化利用单位

联合招标。禁止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

第三条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立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收费机制。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等处置企业直接缴纳运输、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包括垃圾装载运输产生的清运费和终端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处置费，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成本，合理盈利”原则确定，经第三方评估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四条 金乡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行特许经营。县政府授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对中标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

第二章 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第五条 加强部门联动，落实核准制度。按照省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工作要求，我县建筑垃圾管理实行备案、处置核准并行办理机制。

（一）源头备案管理，产生建筑垃圾工程项目（社区、小区业主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依据本方案第九条执行）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处置的措施和

目标，经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初核后，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审核，并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信息推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运输端备案管理，从事建筑（装修）垃圾运输的单位要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见附件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和联系方式，并将信息推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一是运输单位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接入建筑垃圾监管平台。未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的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在我县开展建筑（装修）垃圾运输。二是运输单位车辆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符合国家、省、市最新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Ⅰ类建筑垃圾车指车辆厢体内部长度最大限制不大于 5.6 米；Ⅱ类建筑垃圾车车辆厢体内部长度大于 5.6 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泥浆、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要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运输单位购置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第六条 处置端备案管理，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的单位要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见附件 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

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单位名录和联系方式；并将信息推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七条 处置审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单位应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备案后，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车辆通行证。

第八条 建筑垃圾不出施工工地的工程项目需办理产生端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无需办理核准业务。

第九条 按照市场化原则，装修业主应当承担装修垃圾清运和处置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加强物管小区居民装修垃圾日常监督管理，由物业单位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按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的运输企业和处置地点，督促业主按照袋装化收集、提前预约清运等方式规范处置装修垃圾，无物业管理服务的小区，街道、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指导小区居民规范投放、处置装修垃圾。物业管理单位和街道社区分别落实装修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填写、收集处置联单，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第十条 沿街商户或企事业单位，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商户或单位定点收集、提前预约清运，规范处置。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商户或企事业单位填写收集处置联单，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落实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联单制度，加强信息管理。建立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编码，联单载明的建筑垃圾类型、排放量、运输量、处理量应当一致，并探索推行电子联单管理。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应当如实填写《金乡县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联单》（以下简称处置联单）（见附件4），并由运输单位将三方填报完毕的处置联单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督管理，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监控视频系统与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对接，鼓励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安装4G/5G网络智能终端设备的运输车辆，并优化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系统功能，逐步将平台系统逐步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第十二条 在我县进行建筑垃圾营运的运输车辆须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登记证》，营运车辆须取得《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建设（拆迁）单位和小区物业公司外运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时必须使用经核准备案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严格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审批的路线行驶。严禁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备案的单位运输。

第四章 建筑垃圾末端处置管理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负责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和争取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政策

措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拆迁项目的评估、招标、拍卖，把拆除垃圾的运输处置费用列入预算成本，明确要求拆除企业将建筑垃圾运输到获得授权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单位，对未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一律不予验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审批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的行业监管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运营、监督考核管理工作，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查处违法倾倒、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严格按照建设（拆迁）工地申报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监管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流向，加强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置管理，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夯实农村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主体责任，加强对房屋建筑拆除处置管理。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第十五条 加大执法监管，强化过程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公安、交通等建设单位在日常监督检查中督促施工单

位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要求，落实源头分类，推动源头减量工作；建立住建、生态环境、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定时不定时、明察与暗查相结合、定期通报等多种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相关罚则。

第十六条 加大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金乡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金乡县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备案信息表

3、金乡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备案信息表

4、金乡县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联单

5、装修垃圾治理流程图

附件 1

金乡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 单

组 长：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公安局政委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各镇政府（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卓根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金乡县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备案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辆车型	I 建筑垃圾车辆	II 建筑垃圾车辆	泥浆车	装修垃圾车
车辆类型				
车辆数量				
运输车辆号牌				
备注：I 类建筑垃圾车指车辆厢体内部长度最大限制不大于 5.6 米；II 类建筑垃圾车车辆厢体内部长度大于 5.6 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泥浆、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要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运输企业购置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附件 3

金乡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备案信息表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建筑垃圾种类				
设计处理能力	资源化利用 万立方米（吨）/日	分拣 万立方米 （吨）/日	消纳 万立方米	直接利用 是/否
申请备案年限	年			
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方式				
备注：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方式包含资源化利用、分拣、消纳，以及基础回填、绿化用土、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等直接利用方式。				

附件 4

金乡县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联单

联单编号：20243708*****

1.建筑垃圾排放信息（由施工单位、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或装修业主填写）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物业公司、社区或装修业主名称		施工单位、物业公司、社区或装修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渣土产生量（万吨）	工程泥浆产生量（万吨）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
2.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由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一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渣土运输量（万吨）	工程泥浆运输量（万吨）	工程垃圾运输量（万吨）	拆除垃圾运输量（万吨）	装修垃圾运输量（万吨）
运输单位二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渣土运输量（万吨）	工程泥浆运输量（万吨）	工程垃圾运输量（万吨）	拆除垃圾运输量（万吨）	装修垃圾运输量（万吨）
运输单位三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渣土运输量（万吨）	工程泥浆运输量（万吨）	工程垃圾运输量（万吨）	拆除垃圾运输量（万吨）	装修垃圾运输量（万吨）
3.建筑垃圾处置信息（由处置、利用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一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渣土处置量（万吨）	工程泥浆处置量（万吨）	工程垃圾处置量（万吨）	拆除垃圾处置量（万吨）	装修垃圾处置量（万吨）
处置单位二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渣土处置量（万吨）	工程泥浆处置量（万吨）	工程垃圾处置量（万吨）	拆除垃圾处置量（万吨）	装修垃圾处置量（万吨）
处置单位三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渣土处置量（万吨）	工程泥浆处置量（万吨）	工程垃圾处置量（万吨）	拆除垃圾处置量（万吨）	装修垃圾处置量（万吨）
备注	1.联单编号前 4 位为年份，中间 6 位为金乡县身份证编码，后 3 位为数字 001-999。2.排放、运输、处置单位分别与内容填写处盖章。			

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流程图

装修垃圾

